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如下：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

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零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任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等
表决通过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修订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期限的决定。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将根据审议意见对报告稿作必要修改完善后，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委员长会议提议，由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

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2980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决定会后发表公告，公布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根据会后发表的公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在实有2896人。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个别委员的名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委员长会议在京举行

决定将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等交付
常委会会议表决 张德江主持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五次委员长会议24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审议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议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证券法有关期限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作的关

于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的关于审议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草案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和草案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张德江主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2月24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4日主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最后一次例会。大家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始终如一地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完善了誓词中有关奋斗目标的表述，增加了与监察委员会有关的内容，规定了宣誓仪式应当奏唱国歌。

张德江指出，会议听取了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35个选举单位选举的2980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各选举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顺利完成，为新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奠定了坚实基础。

张德江指出，中央对杨晶同志严重违纪问题的处理决定，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拥护。依据宪法法律精神，本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杨晶同志的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职务的决定》。

张德江说，对种子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本届常委会26次执法检查的收官之作。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检查组工作，普遍赞成报告。

张德江指出，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过去五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大家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履职，全面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张德江说，五年来，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为坚持和完善人大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付出了不懈努力，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此，我代表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德江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在即。开好这次会议，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任务，保证党和国家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召开、圆满成功。

张高丽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上强调 把雄安新区建成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板

据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推进会议25日在北京召开。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编制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讨论修改后的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有关工作。

张高丽表示，规划建设雄安新区是疏解北京非首

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历史性工程，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倾注了大量心血。总书记强调，要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创造“雄安质量”，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成为全国的一个样板。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扎实做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各项工作。